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易字第94號

原告 黃廣昌
訴訟代理人 陳文慧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臺灣三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交附民字第174號），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玖佰捌拾元，及被告甲○○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被告臺灣三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又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於第二審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其訴之追加、變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規定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16號裁判參照）。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聲明僅請求被告甲○○應就其業務過失造成之車禍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嗣本院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後，於民國107年10月4日追加臺灣三木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木公司）為被告，主張三木公司為甲

○○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核其追加被告及訴訟標的之主張，與原訴均係本於同一車禍造成損害所衍生之爭執，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並仍援用原訴主張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揆諸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甲○○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其擔任室內設計助理，平日會駕駛公司車輛載送貨物為其附隨業務，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6年2月21日11時50分許，駕駛牌照000-0000號之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道00000000道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牌照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停等在福星路318號外側車道上，因甲○○欲找尋停車位置而沿外側車道緩速往前行駛時，所駕小貨車右後車尾，不慎擦撞違規停等在外側車道之系爭汽車左後車尾，致使在車內駕駛座之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併橈尺關節韌帶拉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甲○○所犯上開業務過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甲○○係於執行業務時因過失肇事，其僱用人三木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上開被告之侵權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萬7,182元、看護費用56萬6,319元，並因此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1萬7,340元，及原告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雖非財產上損害，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9萬元，另原告由系爭汽車所有人即訴外人○○○受讓該汽車修繕費之損害賠償債權3萬9,159元，合計1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及甲○○自107年6月26日起、三木公司自107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判決。

01 三、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之事實，並致原告支出
02 106年11月5日前之醫療費用，均不爭執；惟本件事故係因甲
03 ○○駕車緩速行駛不慎擦撞系爭汽車左後車尾，致系爭汽車
04 之車身板金稍有凹陷，則於車內之原告受傷應非嚴重，且原
05 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後，於同年11月5日復因行車糾紛致其右
06 手腕受傷，再度前往醫院醫治，故106年11月5日以後支出之
07 醫療費用，非因本件事故所支出，自不得請求被告負責；而
08 且原告因本件事故僅手部挫傷、拉傷、擦傷，行動不受影響
09 ，自無看護之必要；又原告未能提出其工作收入證明，則其
10 主張受有不能工作損失，亦屬無據；另精神慰撫金之請求亦
11 過高；而系爭汽車已非新車，故原告請求之修繕費自應折舊
12 計算；再者，系爭汽車違規停等在外側車道，同為本件事故
13 之肇事因素，原告自應共同承擔肇事責任，並由被告負擔百
14 分之70責任為宜，另甲○○薪資微薄，有妻小需扶養，無法
15 負擔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
16 告之訴駁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甲○○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其擔任室內設計助理
19 ，平日會駕駛公司車輛載送貨物為其附隨業務，係從事駕駛
20 業務之人。於106年2月21日11時50分許，駕駛牌照000-0000
21 號之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區○○路○○○道0000
22 000000道路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
23 人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
25 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
26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駕駛系爭汽車停等在
27 福星路318號外側車道上，因甲○○欲找尋停車位置而沿外
28 側車道緩速往前行駛時，所駕小貨車右後車尾，不慎擦撞違
29 規停等在外側車道之系爭汽車左後車尾，致使在車內駕駛座
30 之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併橈尺關節韌帶拉傷、右側手
31 部擦傷之傷害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交上

01 易字第495號刑事卷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
02 真。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06 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07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甲○○駕
09 駛汽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而本件事故之發生
10 係因甲○○駕駛上開小貨車於執行職務中行經上開地點，本
11 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
12 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3 然光線、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14 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因甲
15 ○○欲找尋停車位置而沿外側車道緩速往前行駛時，所駕小
16 貨車右後車尾，不慎擦撞違規停等在外側車道之系爭汽車左
17 後車尾，致使在車內駕駛座之原告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併
18 橈尺關節韌帶拉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則甲○○上開行
19 為顯係於執行職務中不法過失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且
20 原告所受傷害係因甲○○之過失傷害行為所致，亦有相當因
21 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3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6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27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
28 5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身體、健康
29 既遭被告前揭行為導致受傷，系爭汽車亦受毀損，原告自得
30 請求被告給付因此所減少勞動能力之賠償、增加之生活費用
31 ，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及系爭汽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茲就原告之請求是否合理，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18萬7,182元，並提出清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臺中榮民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81-214頁、第220頁）。就其中106年11月5日前於清泉醫院治療支出之醫療費用370元，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3頁背面、第294頁），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而就原告於106年11月5日以後支出之醫療費用，被告否認與本件事故有關，並以前詞置辯。查：此部分醫療費用之支出，因距本件事故發生之時間，至少有8個月以上，而以本件事故發生時，甲○○所駕小貨車係緩速前行並以後車尾，擦撞系爭汽車左後車尾，且當時原告係在系爭汽車內駕駛座，僅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併橈尺關節韌帶拉傷、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之後原告並自本件事故發生當日至106年8月9日止，陸續至清泉醫院門診治療30次，平均每個月門診3至4次，亦有該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第99-102頁），足見原告受傷已有積極進行治療；再者，本件事故後，原告確實又於同年11月5日再度駕車於行進當中發生交通事件，並致其右手猛力碰撞方向盤、而受有右腕三角纖維軟骨破裂併關節炎、右手腕疼痛等傷害，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64號起訴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7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106年11月5日以後支出之醫療費用，應認係因該次事故所造成，尚難認與本件事故所受傷害有關，原告所舉證據亦不足以證明該等醫療費用與本件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此部分另請求被告給付其餘之18萬6,812元，即不應准許。
2. 看護費用：原告又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於門診治療後，由前妻照顧，則比照僱請外籍勞工看護每日2,400元，看護期間自106年2月21日至同年12月31日，看護費用為56萬6,319元云云，已為被告否認，且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原

告即至清泉醫院門診治療，診斷為右側腕部挫傷併橈尺關節韌帶拉傷、右側手部擦傷，醫囑事項為：接受X光檢查，傷口處置與藥物治療等語，此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20頁），則以原告受傷部位及傷勢為腕部挫傷、橈尺關節韌帶拉傷，並自106年2月21日起至同年8月9日止，陸續至清泉醫院門診治療30次，已如前述，審酌本件事故當日及後續門診均僅進行傷口處置與藥物治療，且次數頻繁，顯見原告在肢體行動活動上並無任何異樣，衡諸一般經驗法則，顯難認其有不能自理生活，而須僱請看護照顧之必要，原告復未就此必要性舉證以實其說，無從認定其受有此部分之損害，是其請求被告應負擔看護費用，自難憑採。至於臺中榮民總醫院就原告有無僱請看護照顧之必要所為之函復（見本院卷第255頁），因原告係至106年12月3日始第一次至該醫院治療（見本院卷第50頁），已在本件事故發生後之9個月，且其間原告又於同年11月5日駕車發生事故，已如前述，故該醫院前開之函復，尚不足憑採，併予敘明。

3. 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前，以從事烤地瓜小攤買賣，每月收日約3萬至4萬5,000元，平均收入每月4萬元，因本件事故約有8個月無法工作，共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計31萬7,34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然本件事故發生當日原告即至清泉醫院門診治療，而清泉醫院前開診斷證明書已有記載：「因韌帶與挫傷癒合需一段時間，建議宜休養2周。（受傷）2個月內，不宜從事粗重手部工作（抬提重物等）劇烈活動。」等語，本院再就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從事駕駛客貨車搭載地瓜烤爐、地瓜、磅秤、推車至各菜市場擺攤烤地瓜之工作，函詢該醫院有關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有無需休養而無法正常工作情形，該醫院則回復：一般而言，術後建議休養2週至1個月不等語，有該醫院107年12月17日清泉字第1070191號函可證（見本院卷第259、260頁），參酌本件事故發生前原告前

01 開之工作性質及內容，堪認原告自本件事故發生後，宜休
02 養1個月，不宜工作，基上，原告主張其自本件事故於106
03 年2月21日發生起，應休養1個而不宜工作，即屬有據，逾
04 此部分，尚屬無據。又被告雖抗辯原告未能提出其工作收
05 入證明，自無不能工作之損失云云，然按勞動能力減損之
06 損害賠償，係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
07 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其金額應就被害人
08 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
09 驗等方面酌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52號判決參
10 照）。本件原告既得提出其所經營之地瓜烤爐照片（見本
11 院卷第254頁），且原告為00年出生，於本件事故發生時
12 ，年約45歲，應屬壯年，非無工作能力，其教育程度為高
13 職畢業，有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本
14 院斟酌原告之身體健康受侵害前之狀態、年齡、教育程度
15 、及其社會生活經驗等情形，認應以基本工資為其減少勞
16 動能力金額之計算，即以勞動部於105年9月19日發布，自
17 106年1月1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為2萬1,009元，尚屬
18 合理，復以上述原告因須休養不宜工作及勞動能力減損之
19 期間1個月核算之，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以2萬1,009元為
20 限，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 21 4.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
22 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
23 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
24 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
25 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26 判例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27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28 情形決定之。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於106
29 年2月21日於清泉醫院門診治療，至同年8月9日止，陸續
30 門診治療30次，接受傷口處置與藥物治療，並建議休養1
31 個月等情，業如前述，足見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非重

，然仍需回診追蹤治療，造成其生活上往來之不便，堪認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已生痛苦。衡諸原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烤地瓜小攤買賣，105年所得為1,080元，名下無財產，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而甲○○則為大學畢業，目前任職設計公司，為設計助理，月薪2萬4,000元，105年、106年所得分別為7萬5,646元、37萬2,608元，名下無財產等情，經兩造各自陳報在卷（見本院卷第218頁、231頁），並有本院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本院審酌此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5. 系爭汽車修繕費：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汽車為000所有，而○○○已將系爭汽車修繕費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08年1月18日通知被告（見本院卷第27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汽車修繕費，自屬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6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支出修繕費用3萬9,159元，其中鈹金工資2,300元、烤漆工資9,000元、零件1萬6,900元、拆工1萬0,950元，業據其提出鈹噴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27頁），雖被告爭執其修復費用過高云云，然由系爭汽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受損照片（見偵查卷第25、26頁）觀之，系爭汽車左後方確有刮痕及凹陷，被告亦不爭執系爭汽車有凹陷之事實，則系爭汽車即有鈹金與烤漆之必要性，是原告所提鈹噴估價單據，自堪採信。惟就零件費用1萬6,900元部分，既屬新零件更換被撞損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系爭車輛係102年1月

01 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頁），迄至1
02 06年2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業已使用4年1個月，依營
0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依固定資產提
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5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6 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參酌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
0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08 舊，系爭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以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09 計算修理費用之零件費經折舊後價值應為2,597元（計算
10 式詳如附表），至於鈑金工資2,300元、烤漆工資9,000元
11 、拆工1萬0,950元，則非屬零件，無庸計算折舊，依此計
12 算，系爭汽車受損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2萬4,847元（即2,5
13 97+2,300+9,000+10,950=24,847）。是原告請求被告
14 給付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繕費用為2萬4,847元
15 ，逾此部分請求，並不足取。

16 6. 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7萬6,226元（即37
17 0+21,009+30,000+24,847=76,226）。

18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事故
20 甲○○駕駛汽車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21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已如前述，惟原告將系爭汽
22 車停放在外側車道上，未沿路緣停放，此由卷附照片（見偵
23 查卷第23頁）觀之，該車輛右邊仍劃有機車停車格足證，故
24 原告亦有違規停車之疏失至明，衡以雙方過失之情節，應認
25 甲○○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
26 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被告抗辯其僅
27 負擔百分之70責任，並不足採。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與
28 有上開過失，則被告抗辯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其賠償
29 金額，核屬有據，是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後，
30 原告因本件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6萬0,980元（即
31 $76,226 \times 80\% = 60,980$ ，角不計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7年6月25日、10月7日送達甲○○、三木公司，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自承在卷為憑（見交附民卷第2頁、本院卷第29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甲○○自同年6月26日起，三木公司自同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0,980元，及甲○○自107年6月26日起，三木公司自同年10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浴
									美
									莊
									嘉
									蕙
									法
									官
									楊
									國
									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附表（折舊試算結果表）：

折舊時間	金額（單位：新臺幣）
第1年折舊值	$16,900 \times 0.369 = 6,23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900 - 6,236 = 10,664$
第2年折舊值	$10,664 \times 0.369 = 3,93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664 - 3,935 = 6,729$
第3年折舊值	$6,729 \times 0.369 = 2,48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29 - 2,483 = 4,246$
第4年折舊值	$4,246 \times 0.369 = 1,56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246 - 1,567 = 2,679$
第5年折舊值	$2,679 \times 0.369 \times (1/12) = 8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679 - 82 = 2,597$